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在 2017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17 年度的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1、李定安先生，1945 年 12 月出生，教授、博士研究生导师，经济学硕士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副会长（首届），湖北省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，兼任湖北民建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，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，武汉市第八届政协委员，湖北省第七届政协委员，政协广东省第八、九、十届常务委员会委员。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（已办理退休手续），中国会计学会会员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，广东省国际税务学会理事，广东省地方税务学会理事，广东省制造业协会企业发展研究专家工作委员会副理事长，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300184），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600728），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（000020）。已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。

2、江镇平先生，1957 年 2 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；现任汕头市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。历任广东省南澳县农机局会计、广东省普宁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等职务。先后获“全国会计先进工作者”、“广东省会计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”，具有丰富的企业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的能力。已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。

3、张弘先生，1970 年 2 月出生，人力资源管理博士后。现任西南政法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。曾先后在江苏省气象科学研究所、广东美的制冷家电集团等单位从事科研、人力资源管理工作。已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。

另外，我们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，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、2次股东大会会议，具体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李定安	13	13	11	0	0	否	2
江镇平	13	13	11	0	0	否	2
张弘	13	13	11	0	0	否	2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勤勉负责的原则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在召开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前都能认真审阅各种材料，并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沟通、向中介机构了解情况等方式，收集与掌握一些必要的信息，为参加会议作好充分准备；在会议中能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并发表明确意见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本着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公司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各项提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17年度，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，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，并且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存

放情况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对于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我们认为其报酬数额参照了公司所处行业同类企业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，依据充分，与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贡献是相配比的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合适的。

（五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聘请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我们认为：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六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每年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2017年度亦提出了现金分红预案。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给予了投资者回报，切实维护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（七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我们对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。2017年，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。

（八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综合本年度的信息披露情况，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九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。2017年，公司已基本完成内控环境建设工作，内控框架搭建基本成熟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公司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专项审计。

（十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属职责范围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，运作规范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7年度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

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8年，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，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，积极开展工作，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优化治理、规范运作、稳健经营。

独立董事：李定安、江镇平、张弘

2018年4月26日